# 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及運作的政策 正式啟動

司法院於94年年終記者會時，正式發佈我國智慧財產法院即將成立及運作的政策。有鑒於國內外企業在台的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等紛爭越來越多，為了節省司法資源、快速釐清企業糾紛、不耗損社會資源等目的，智慧財產法院乃為司法現代化相當重要的一環。

我國的智財官司時，多是以刑事訴訟為主附帶民事官司，有別於歐美各國的智慧財產案件多以民事訴訟為主。未來智慧財產法院所管轄案件除了民事訴訟事件、刑事訴訟案件外，還包括有行政訴訟事件與強制執行事件，集中事權，專責審理智財權相關案件。此外，為了因應科技界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，在智慧財產法院扮演關鍵角色的「技術審理官」，主要負責輔助法官從事專業技術問題之判斷，因此除了由全職公務員－專利審查官或是商標審查官擔任外，亦可任用公私立大專院校之老師或專業研究機構之研究員。

另一方面，為避免大型企業利用資金優渥之優勢，打壓小型科技公司的發展，智慧財產訴訟中的「假處分」聲請規定，相較於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定嚴格許多，假處分聲請人除提供擔保金外，還必須「強制釋明」理由，若是釋明不足者，法院可駁回其聲請。

目前司法院已研擬完成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」及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」的全部條文，並公布在司法院網站上，預定在立法院下會期提交立法。

**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**

## 相關連結

-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
- 司法院對於籌設智慧財產法院之說明

## 相關附件

- 司法院對於籌設智慧財產法院之說明 [doc]

**上稿時間：**2006年01月

**資料來源：**
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Chinatimes/newslist/newslist-content/0,3546,120501+122005123000425,00.html
司法院對於籌設智慧財產法院之說明，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籌設智慧財產法院說明.doc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，http://nwjirs.judicial.gov.tw/GNNWS/NNWSS002.asp?id=3119&MuchInfo=1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